

# 填报 2016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的注意事项

国家艺术基金

(一般项目)

2016年度资助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型 \_\_\_\_\_  
艺术品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资助项目申报表是项目审核和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是开展立项资助工作的基础材料，也是国家艺术基金实施项目监督验收的重要依据。申报项目的单位、机构和艺术工作者应按照国家艺术基金关于填报申报表的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设计好项目，填写好申报表。

## 一、填写申报主体情况表的注意事项

基金  
FUND

### 申报主体情况表

|                      |      |          |      |      |
|----------------------|------|----------|------|------|
| 单位或机构名称              |      |          |      |      |
| 组织机构类型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成立时间                 |      | 所属区域     |      |      |
| 是否属于转企改制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固定电话                 |      | 邮政邮编     |      |      |
| 单位地址                 |      |          |      |      |
| 参加省部级以上展览、展演和比赛的获奖情况 | 项目名称 | 所获奖项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艺术简介（不超过500字）    |      |          |      |      |

### （一）单位、机构名称应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是国家质监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并赋予每一个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机构颁发的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覆盖所有单位。从过去两年的申报情况看，申报主体填报单位、机构名称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三种：一是是填写错误。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是规范的全称，填表时写的是简称、俗称；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名称是新名称，填表时写的是原来的名称。二是申报项目的单位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用的是

上级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这些单位多是上级单位的内设机构，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也不是独立法人单位，建议直接以上级单位为申报主题，否则艺术基金是不受理的。三是不是依法登记注册的单位或者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办下来组织机构代码证，艺术基金也是不受理这些单位、机构申报项目的。2016年，管理中心将在初评工作开始前，组织严格的项目审核，也会在信息系统上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申报表上填写的单位名称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上名称不一致的项目，是不能够进入评审的。已经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申报主体可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申报项目应在单位、机构主营业务范围内。**

从评审中遇到的情况看，出现申报项目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不一致现象有三种原因：一是由于文化体制改革，几家不同艺术门类的院团合并到了一家院团当中，这种情况应该在填写申报主体艺术简介时特别注明；二是为了满足演出市场需求，有些单位调整了主营业务方向，也应做出说明；三是个别单位、机构有借用其他单位、机构资质申报项目的情况。如果在申报、评审、公示和监督验收环节，发现借用资质申报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填报项目数据表的注意事项

基金

S FUND

### 申报项目数据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艺术品种  | 京剧□昆曲□地方戏曲□话剧□歌剧□民族舞剧□芭蕾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舞台剧□ |  |      |  |
| 题材    | 重大革命历史□少数民族□历史□现实□都市□工业□农村□军旅□青少年□神话□传奇□科幻□                                      |  |      |  |
| 关键词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财务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一）项目名称要规范。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名称有固定格式，标准格式是艺术品种加剧目名称。例如京剧《康熙大帝》、评剧《母亲》、话剧《孔子》、民族舞剧《浮生》、交响乐《使命》等，要清晰明了，不要用“大型、原创、现代、非遗、国内首部”等修饰性定语。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也应用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这些艺术品种名称加上项目名称。具体可参考艺术基金 2014 年、2015 年度资助项目公示名单，按照名单上的格式填报。

### （二）艺术品种要选对。

艺术基金是按照艺术品种分类评审的。为保证“公平公正，

公开透明”，在组织项目评审时会尽可能细化到最小的艺术品种，请相同艺术品种的专家进行评审，如果选错了艺术品种，申报项目和评审组在信息系统上就会错位，影响项目评审。申报舞台艺术创作项目有探索创新，属于新艺术形式的，建议申报“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舞台艺术表演形式”。申报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要选好是在国（境）内实施的项目，还是在国（境）外实施的项目，艺术基金对这两类项目是分开评审的，资助方式也不同。一是要注意不能国（境）内外混报；二是要注意不能把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实施的项目和在大陆地区实施的项目混报。

### **（三）认定题材要清晰。**

艺术基金要求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项目要提交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审读意见。1990年中宣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视作品拍摄和审查问题的规定》，规定中对重大革命历史材料的表述是：凡表现我党、我国、我军历史上重大事件，或以描写担任和曾经担任党、国家和军队领导人生平业绩为主要内容的，均属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对此在申报项目时要慎重把握。管理中心在项目审核时也会按照这一标准进行审核。凡在上述规定范围内又没按照要求提供审读意见的项目，是不能进入评审的。

### **（四）填写关键词要准确。**

关键词是对申报项目主题、题材、内容的高度概括。2014年、2015年度申报项目，“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丝绸之路”“反法西斯斗争胜利 70 周年”等都是热点关键词。但是有些关键词和申报项目是对应不上的，虽然可能只是知识性错误，但也反映出了申报主体存在理解、认识项目深度不够的问题。

### （五）选定负责人要慎重。

项目负责人是申报项目的直接创意策划者、组织实施者，要对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负具体责任。在确定项目负责人时，要特别慎重，选派真正能够对项目评审和实施负起责任的同志担任。

## 三、填报项目论证表的注意事项

基金  
FUND

### 申报项目论证表

1. 申报项目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和价值意义。
2. 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情况。
3. 完成申报项目的保障条件。限4000字以内。

### （一）多用叙述性语言，少用评价性语言。

填写项目表，要多用叙述性语言，重点讲清楚申报的是什么项目，已经做了哪些前期工作，将要采取哪些保障措施。“国内

首创”“国际一流”“大师云集”“意义重大”等，都是主观评价性语言，要少用、慎用。

### （二）多用平实的语言，少用夸饰的语言。

项目论证不同于媒体宣传，语言要平实、生动，符合实际。夸饰不当，反而不美。

### （三）多用准确的语言，少用模糊的语言。

专家对申报项目有确切了解，才能做出准确判断。对已经做了哪些工作，计划做哪些工作，由哪些人来做，按照什么步骤做，都要在申报表中清楚明白地反映出来，尽量不要出现缺项、漏项的情况。

## 四、填报项目主创人员表的注意事项

工 单  
FUND

项目主创人员表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称/职务 | 项目分工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项目主创人员要尽可能完整。申报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要把编剧、导演、作曲、舞美、主演、主奏等主创人员尽可能填报完整；申报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要把策展人、组织者、参加展览演出活动的主要艺术家填报完整；申报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要把授课

教师填报完整。2016 年申报指南中新增加了主创人员应以本省（区、市）为主的要求。艺术基金也会相应的升级申报评审管理系统，在评审前把一位主创人员参加多个项目创作的情况整理出来，提供给评审专家，请评审专家慎重考虑。

## 五、填报项目实施计划表的注意事项

ND

**项目实施计划表**

| 项目实施周期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工作进程   | 主要实施内容         | 实施日期    | 具体实施内容 | 预期目标 |
| 第一阶段   | 创作生产<br>(修改提高) |         |        |      |
| 第二阶段   | 展览演出<br>日程安排   |         |        |      |
| 第三阶段   | 结项验收           |         |        |      |

### （一）实施时间要合规。

申报主体要认真对照申报指南上关于项目实施时间的要求来确定实施计划。考虑到艺术工作的实际情况，2016 年度的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要在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后实施，并且不同项目的完成时限也不相同。舞台艺术创作、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美术创作和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要求在两年内完成。请各申报主体一定要区分清楚，不能混淆。

### （二）关键环节要明确。



2016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至 3 月 1 日结束,大约在 6 月底前能够完成项目评审工作。项目实施的开始时间应安排在九、十月份以后。在安排实施计划时,有几个关键的节点要把握好。大型舞台剧(节)目项目的首演时间,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的首次展览和首次演出时间,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的开班时间,都要有相对准确的时间表。

### (三) 安排详略要得当。

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目标是出精品、出人才、出“高峰”,在尊重艺术规律的基础上,能够灵活掌握,体现工作的适应性,但规定太灵活也不符合项目制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应该把前期工作做实、做细、做透,不要把申报评审环节的问题带到实施监督和结项验收工作当中。

## 六、填报主要合作单位表的注意事项

JND

### 主要合作单位表

|   |                 |
|---|-----------------|
| 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br>1、由【           】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br>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           】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 序号  | 主要合作单位名称(不超过三个) |
| 1   | (盖章)            |
| 2   | (盖章)            |

主要合作单位表需要合作单位签字盖章。艺术基金鼓励艺术

单位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基层艺术单位，与更高一级文艺院团、艺术创作单位、专业艺术院校开展合作，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水平。在互联网时代，更希望能够促成跨区域、跨行业的开放式合作，也包括引进“互联网+”概念，与新兴媒体的合作。但是，合作不能失去主体地位，不能失去对项目的主导权、话语权，在实施过程中不能由“主办单位”变“承办单位”，更不能变成“协办单位”。

## 七、填写项目经费预算表的注意事项

### 项目经费预算表

| 收款单位（人）名称         |                      |                    |                   |      |
|-------------------|----------------------|--------------------|-------------------|------|
| 收款单位（人）账号         |                      |                    |                   |      |
| 收款单位（人）<br>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      |
| 基金资助额度            |                      |                    |                   |      |
| 开支项目              | 基金资助<br>资金支出<br>(万元) | 自筹资金<br>支出<br>(万元) | 项目<br>总经费<br>(万元) | 备注说明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三、不可预测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一）编制预算要科学。

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应科学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尽量细化开支项目，避免重报、漏报。编制预算应遵循经济合理性原则，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据实填报，不要超额填报。项目评审时，预算是

否科学也是专家评估的重要内容。

## **（二）编制预算要合规。**

填报预算要符合财经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应把资助资金用于设备购置、修缮场馆、发放人员劳务费等支出，以及支付与申报项目本身没有直接关系的支出。

## **（三）资金分配要合理。**

资助资金分配要符合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和人才培养规律，同时要注意艺术基金分阶段核拨资助资金的拨款方式，在分配资助资金时做到合情、合理、合规。

## **（四）填报信息要准确。**

申报表中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必须与申报单位名称、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时要准确、完整，开户银行应具体到支行或分理处。